

長春計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九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191-197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長春社對本港文物保育政策的意見

歷史建築物對塑造一個城市的個性和特質至爲重要 當一座歷史建築物被拆毀,損失將會是無法彌補的如果香港要致力成爲亞洲國際都會,我們就必須要好好的保育我們的歷史建築物

對於現時所進行的所謂文物保育「諮詢,政府根本沒有誠意檢討現行的政策,現時的諮詢應爲「文物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的第二階段,因第一階段早在三年前(零四年二月)已進行現時的諮詢理應以之前的結果爲基礎可惜的是,現在的諮詢和之前的沒有實質分別

第一階段雖已完成三年,但到目前爲止也沒有任何報告或文件關於諮詢的結果; 又或者有,只是從未公開換言而之,社會在零四年諮詢表達的意見完全被漠視

事實上,零四年的第一階段諮詢並非有關政策檢討的開端由前城市大學校長張信剛擔任主席的文化委員會早在零三年的建議報告內提出了具體建議但報告同樣地被漠視

建議報告在第6.3段清楚說明了因過去忽略文物保育,以致「無論在市區或新界,我們已經失去許多極有歷史及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和一些可以強烈表述香港特色的城市景觀香港人許多的集體記憶漸被洗抹」現在看來,不但我們的集體記憶被抹去,政府也選擇性地抹去自己的記憶

報告指提議政府的規劃部門和市區重建局,在新市鎮的規劃及舊區重建時,應加入文化景觀的考慮委員會也認為歷史建築物應優先考慮撥作文化用途,而現行的 性物及古蹟條例的內容頗為狹窄,不利文物保護工作,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文物 保護委員會,加強權責,確保文物保護工作的效率

長春社一向重視自然與文物保育,認爲兩者都是香港社會寶貴的社會資產我們提倡文物保育,是因爲歷史建築物的保存有助塑造城市的特性,而對歷史建築物的良好管理可以有效而持續地提昇香港市民的人文生活質素

況且, 文物乃社會的跨代資產, 而且一經破壞就難以挽回, 我們沒有權利恣意剝 奪子孫後代擁有和欣賞文物的權利

我們相信,一個良好的文物保育政策,對保護香港的歷史建築物和城市文化十分 重要,我們現在就香港的文物保育政策,提出以下建議:

1. 與國際標準接軌

現時國際間對保育古蹟先後發表了多份宣言或準則,就古蹟保育的定義和如何有效地保育古蹟提供指引我們建議,政府應參考威尼斯憲章Kurra 憲章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等文件,制定保育政策,好讓香港的文物保育政策與國際標準接軌。

2. 改善現行體制

雖然現時已有不少機制涉及文物保育,但當中仍有不少可以改善之處,必須盡快強化現行體制:

- 公開展示所有法定古蹟及被評級的重要歷史建築物的歷史
- 加強透過衛奕信基金支持文物保育工作
- 增撥資源與古物古蹟辦事處,讓該部門可以加快審定法定古蹟及爲歷史建築物評級的程序
- 制定行政指引,要求各部門在處理任何涉及所有戰後初期建築物的發展計劃時,須知會古物古蹟辦事處
- 要求政府物業處在處理其管理的歷史建築物時,須諮詢古物古蹟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就如何使用歷史建築物制定指引
- 就香港所有具文化或歷史價值的地點進行普查

3. 文物保育的四個新機制

- 改良規劃機制,在土地用途的規劃上,加入「具持殊歷史價值地點、具獨持鄉郊文化價值地點、如林村谷及塱原)和「具特殊文化價值地點、如大澳上海街)等選項
- 在極端緊急的情況,政府直接購入文物建築
- 引入「公私營合作模式」以保育文物,一如政府現在提倡的新保育政策
- 引入「非原址物業發展權可轉換機制,透過如以政府土地交換增加物業業主 擁有土地的發展權益(如擴大地積比例更改規劃用途等)容許把涉及古蹟 的土地發展權轉讓
- 修訂城市規劃指引,加強注意保護文物建築

4. 增撥公共資源,財政支援康文署和區議會舉辦更多文物保育計劃

5. 文物影響評估條例

參照假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模式,制定《文物影響評估條例》,加強保護文物建築

6. 制度改革

設立「文物保育局,以統籌現在分散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所處理的文物建築保育工作

7. 文物信託基金

- 參照公益金或英國國家信託(UK National Trust)等基金,成立以保育文物爲目標的基金,並採公私營夥伴合作模式運作
- 政府必須就成立基金投入財政支持,如提供種子基金
- 政府應引入其他社會機構作爲新基金的夥伴,如非牟利組織
- 文物信託基金可自行向公眾籌款以籌募經費
- 文物信託基金的用途應包括購入具歷史文化價值的私人建築物,以便建築物得到更大保護
- 文物信託基金可資助十八區建立自己的歷史文物徑,以串連地區歷史文化地標